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華榮慈善基金」設置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基金使用原則：</p> <p>(二) 每年捐款總額之2025萬元由日文系使用，其中18萬5千元做為日文系畢業專題常態費用，由日文系訂定相關細則施行之。另1萬5千<u>6萬5千</u>元做為日文系推動系務使用，由基金負責人(系主任)全權處理運用。當年度畢業專題專款使用餘額，經結算後流用做為日文系推動系務使用。</p>	<p>二、基金使用原則：</p> <p>(二) 每年捐款總額之20萬元由日文系使用，其中18萬5千元做為日文系畢業專題常態費用，由日文系訂定相關細則施行之。另1萬5千元做為日文系推動系務使用，由基金負責人(系主任)全權處理運用。當年度畢業專題專款使用餘額，經結算後流用做為日文系推動系務使用。</p>	<p>依捐款人意願修正條文。</p>

修正後全條文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華榮慈善基金」設置辦法

112.10.16經校長核備

經112.09.22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1經校長核備

經109.03.27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經校長核備

經107.11.30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華榮慈善基金會為協助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推動特色之發展，並鼓勵認真向學之外語學院優秀學生，為社會造就人才，特設置「華榮慈善基金」，為規範本基金作業程序，特訂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華榮慈善基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要點

一、本基金由華榮慈善基金會每年捐款新台幣55萬。設置外語學院發展基金帳號F640108「華榮慈善基金」，藉以長期獎助外語學院學生並協助外語學院推動特色發展之相關活動。

二、基金使用原則：(尊重捐款人使用原則)

(一) 每年捐款總額之30萬元由外語學院使用，其中20萬元做為「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由外語學院訂定相關細則施行之。另10萬元做為外語學院推動院務使用，由基金負責人(院長)全權處理運用。當學年獎助學金使用餘額，經結算後流用做為外

語學院推動院務使用。

- (二) 每年捐款總額之25萬元由日文系使用，其中18萬5千元做為日文系畢業專題常態費用，由日文系訂定相關細則施行之。另6萬5千元做為日文系推動系務使用，由基金負責人(系主任)全權處理運用。當年度畢業專題專款使用餘額，經結算後流用做為日文系推動系務使用。

三、補助項目：

- (一) 「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每年配合捐款人來台授獎時程辦理。(詳參「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施行細則」)
- (二) 補助做為外語學院及日文系推動院務、系務使用之必要費用，由本基金負責人(院長及日文系主任)全權處理運用，不另訂施行細則。

- 四、每學年度末，將基金使用情形，條列項目名稱、使用金額等，報知捐款人(或其指定之基金會)存查。若捐款收入為美金，以獎助學金額度優先使用，其收支餘絀由基金負責人處理運用額度調解使用。

第三條 基金負責人

本基金由院長及日文系主任負責之。若因故不克擔任時，則請外語學院院長另擇派人選。各項目負責人受捐款人委託，在校方核准之辦法範疇內，全權處理本基金之籌劃、運轉、經費運用等。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捐贈人同意，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施行細則

經校長核備
經107.11.30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主管會議通過

本施行細則依「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華榮慈善基金設置辦法」訂定之。

- 一、宗旨：華榮慈善基金會為鼓勵認真向學之外語學院優秀學生，為社會造就人才，特設置「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
- 二、來源：由華榮慈善基金會每年捐款之 50 萬元，提撥新台幣 20 萬元。
- 三、金額：每學年每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 四、名額：每學年 8 名。
- 五、申請時間：每學年依捐贈者抵校頒獎之時程辦理。實施時間等細節，外語學院另行發文公告辦理。
- 六、申請資格：
品學兼優、富服務精神，求學中有經濟困難之本校外語學院在學學生。
- 七、繳交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自傳(內容包括來申請此獎學金的原因)。
 - (三) 求學中有經濟困難之具體證明。
 - (四)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
 - (五)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至少一封)。
 - (六) 中文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
- 八、審查原則：審查以學習成績，品性，服務學習經驗及求學經濟困難為主要考量，滿足前列條件之身心障礙生優先。由各系所會議正式審核後推薦至外語學院，於主管會議進行遴選。
- 九、申請本獎學金繳交之各項資料概不發還。
- 十、獎學金核發名單經核定後，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頒獎儀式並致函捐助單位有關獲獎心得。
-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